

##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本辦法近幾次修正均係配合政策及實務運作所需，而修正特定條文，其餘條文業已多年未經修正。為維護外國人權益，並兼顧人流管理及外來人口相關規定之衡平，經通盤檢視本辦法關於停留、延期停留、居留、延期居留及永久居留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外國人有在臺灣地區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親屬，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外國人於大陸地區出生，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應另檢具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放寬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外國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符合一定情形，增列其父或母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得申請延期居留。（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放寬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一年，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放寬外國人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就學之人員，其外僑居留證不受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外國人居留期限屆滿或居留原因消失，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酌予延長其出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外國人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或永久居留，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以依親為居留原因經許可居留，其依親對象出國（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國（境）者，得不予許可。（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者，於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得申請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九、增訂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於接獲法院、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通報之外國人死亡資料後，應再以網路傳輸內政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u>以免簽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國者</u>，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並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p>	<p>第二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許可入國者，停留期間自入國翌日起算，並應於停留期限屆滿<u>以前</u>出國。</p>	<p>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免簽證許可入國」修正為「以免簽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國」，以臻明確；並參照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入國翌日」修正為「入國之翌日」，以及參照本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停留期限屆滿以前」修正為「停留期限屆滿前」，以求法令規範之一致性。</p>
<p>第三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p> <p>三、停留簽證。</p> <p>四、其他證明文件。</p> <p><u>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每次延期均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u></p>	<p>第三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以下簡稱<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延期：</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p> <p>三、停留簽證。</p> <p>四、其他證明文件。</p> <p>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p>	<p>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爰第一項及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二、考量在臺灣地區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等外來人口係長期在臺生活，如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亦需人照顧，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列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之適用對象。</p>

<p>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p> <p>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u>或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偶、直系血親</u>，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須辦理喪葬事宜。</p> <p>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p> <p>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p>	<p>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p> <p>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p> <p>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p> <p>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p> <p>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外國人以免簽證方式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u>並經查驗許可</u>入國，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無法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停留簽證。</p>	<p>第四條 外國人以免簽證許可入國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入國，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無法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停留簽證。</p>	<p>「以免簽證許可入國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入國」修正為「以免簽證方式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並經查驗許可入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前段。</p>

<p>第五條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u>經查驗許可</u>入國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u>核發</u>外僑居留證：</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及居留簽證。</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居留者，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p> <p><u>外國人於大陸地區出生，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應另檢具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五條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居留，經許可者，<u>發給</u>外僑居留證：</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及居留簽證。</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居留證者，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p>	<p>一、第一項「持居留簽證入國」修正為「持居留簽證經查驗許可入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前段。</p> <p>二、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前段；並參照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用語，爰「發給」修正為「核發」，以求法規用語一致。</p> <p>三、第二項參照本法第二十六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外國人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落實入出國（境）人流管理，爰參照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u>核發</u>外僑居留證：</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及停留簽證。</p>	<p>第六條 外國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居留，經許可者，<u>發給</u>外僑居留證：</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及停留簽證。</p>	<p>一、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發給」並修正為「核發」，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辦理；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辦理。</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p> <p>無國籍人民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移民署應會商相關機關審查。</p> <p>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外僑居留證。</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一申請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u>辦理前項申請程序</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核發日起算。</p> <p>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但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外僑居留證。</p>	<p>三、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第三項「效期」修正為「有效期間」；「核發日」並修正為「核發之翌日」。</p> <p>四、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無國籍人民，準用之，本法第九十三條定有明文。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者，仍須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以符合本法意旨。</p> <p>五、考量第五項之外國人亦得自行申請外僑居留證，爰增訂「得」字，以求周延。</p>
<p>第七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經查驗許可入國，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許可居留後，居留原因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並重新核定居留期間。但變更之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後，向移民署申請居留。</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而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居留後，因居留原因變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並重新核定居留期間。但變更之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體例規範之一致性，並配合本法架構，爰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並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經核准居留」修正為「經許可居留」；以及參照本法第二十六條序文及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修正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及「自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修</p>

		<p>正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且「持停留簽證入國」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分別修為「持停留簽證經查驗許可入國」及「移民署」，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前段及第三條說明一。</p>
<p>第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驅逐其出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li> <li>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li> <li>四、出生地證明。</li> <li>五、入國日期證明。</li> <li>六、其他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無國籍人民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p> <p>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健康檢查證明。</li> <li>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li> <li>四、出生地證明。</li> <li>五、入國日期證明。</li> <li>六、其他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無國籍人民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p> <p>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核發日起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發給」並修正為「核發」，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由於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無國籍人民，準用之，為本法第九十三條所明定，爰參照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五至第三十八條之八、第六十三條及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強制其出國」修正為「強制驅逐其出國」；另參照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五、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li> </ol> </li> </ol>

		<p>十一日本法施行前」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前」，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二) 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規定，第二款「健康檢查證明」修正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以求法規用語一致。</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p>
<p><u>第九條</u>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其父或母為<u>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居留之我國國民、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u>，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p>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p>	<p><u>第八條</u>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p> <p>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u>超過二百七十日</u>。</p> <p>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u>超過二百七十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之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原申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原因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基於衡平，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並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提出」修正為「申請」，且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三、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 考量實務上，遇</p>



<p>住二百七十日以上。</p> <p>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p> <p>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p> <p>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p> <p>三、親屬關係證明。</p> <p>四、其他證明文件。</p> <p>第二項之外國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p>	<p>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p> <p>三、親屬關係證明。</p> <p>四、其他證明文件。</p> <p>第二項之外國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p>	<p>有外國人之父或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因經許可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等情形，皆未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為利外國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得申請延期居留，爰放寬適用對象。</p> <p>(二) 參照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規定，爰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法規用語一致。</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聘來臺，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第八條至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經外交部專案許可居留，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十八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一項應聘來臺，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於居留效期屆滿前，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十八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體例規範之一致性，並配合本法架構，爰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p> <p>三、配合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外國人才專法）條次整併及變更，爰修正本條所援引外國人才專法之條次，並納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藝術工作者為適用對象。</p> <p>四、參照本法第九條第四</p>

<p>女，得向移民署申請<u>延期居留</u>，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u>延期居留</u>一次，總<u>延期居留</u>期間最長為一年。</p>	<p>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u>效</u>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居留效期」修正為「居留期限」；並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延期」、「延長」及「延長居留」修正為「延期居留」；以及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刪除「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文字；且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核准居留」修正為「許可居留」以符合法制體例，且求取法規用語一致。</p>
<p><u>第十一條</u>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u>本人及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十八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u>，得向移民署申請<u>延期居留</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u>延期居留</u>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u>一年</u>；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u>延期居留</u>一次，總<u>延期居留</u>期間最長為<u>二年</u>。</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 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u>延期</u>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體例規範之一致性，並配合本法架構，爰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移列。</p> <p>三、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放寬適用對象，以使規定一致。</p> <p>四、考量來臺就學之外國人，業經我國投入教育資源，且其在臺接受教育，已熟悉我國社會、文化及產業環境，更能適應我國就業市場。為留才攬才，增加外國學生留臺服務誘因，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其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一年，延期屆滿</p>

		<p>前，有尋職事實或刻正辦理工作許可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p> <p>五、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延期」、「居留延期」、「延長」及「延長居留」修正為「延期居留」，以求取法規用語一致。</p>
<p><u>第十二條</u>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在<u>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或在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u>之人員。</p> <p>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p> <p>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p> <p>四、與<u>居住臺灣地區</u>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p> <p>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p> <p><u>第九條</u>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p>	<p><u>第九條</u> 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之人員。</p> <p>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p> <p>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p> <p>四、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p> <p>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p> <p><u>前項第一款人員，係經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專案核列大學獎助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一年之限制。</u></p> <p>前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效期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效期」修正為「有效期間」，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前段。</p> <p>（二）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前段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就學事由在臺居留，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基於衡平，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並參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時，得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三) 第四款「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修正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符合本法第三條等相關規定。</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外國人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就學之人員，其外僑居留證不受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之限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修正相關援引條文；以及「效期」修正為「有效期間」，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前段；且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延期」修正為「延期居留」，以求取法規用語一致。</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以依親為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居留證，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u>期限</u>為居留<u>期限</u>，其所依親屬為我國國民者，外僑居留證有效<u>期間</u>最長不得逾三年。</p>	<p>第十條 外國人以依親為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居留證，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u>效期</u>為居留<u>效期</u>，其所依親屬為我國國民者，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居留效期」修正為「居留<u>期限</u>」，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四前段；「效期」並修正為「有效<u>期間</u>」，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前段。</p>
<p>第十四條 外國人居留期限屆滿，或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有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外國人之停留期間屆滿，且符合一定情形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p>

<p>者，移民署得酌予延長其出國期限。</p> <p>前項所定出國期限，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p>		<p>間，為求衡平，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經許可者，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p> <p>三、外僑居留證。</p> <p>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五、足以自立之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p> <p>六、最近五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七、其他證明文件。</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免附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p> <p>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於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及第六款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p> <p>外國人經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註</p>	<p>第十一條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者，發給永久居留證：</p> <p>一、申請書。</p> <p>二、護照。</p> <p>三、外僑居留證。</p> <p>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五、足以自立之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p> <p>六、最近五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七、其他證明文件。</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免附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p> <p>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於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及第六款之本國刑事紀錄證明。</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p> <p>外國人經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發給」並修正為「核發」，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且求取法規用語一致。</p> <p>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並求取法規用語一致。</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居留。</p>	<p>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後三十日內申請居留。</p>	
<p>第十六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p> <p>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p> <p>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p>	<p>第十二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入出國及移民署</u>得准予永久居留：</p> <p>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p> <p>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前段。</p>
	<p>第十三條（刪除）</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四條（刪除）</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p>	<p>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或永久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以依親為居留原因經許可居留，其依親對象出國（境）已逾二年，經移民署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國（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外國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為求人流管理之周延縝密，並符合實務運作，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p>

		留或定居，其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境，得不予許可，基於衡平，爰明定第二款，併予敘明。
<p>第十九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無前項證件者，應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無前項證件者，應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二十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u>延期</u>停留、居留或<u>延期</u>居留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p> <p>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不受理其<u>前項</u>申請：</p> <p>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p> <p>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p> <p>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u>經</u>限制出境。</p>	<p>第十七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u>停留延期</u>、居留或居留<u>延期</u>，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u>入出國及</u>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p> <p><u>前項</u>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入出國及</u>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p> <p>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p> <p>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p> <p>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停留延期」修正為「延期停留」；並參照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居留延期」修正為「延期居留」；以及「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前段；且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三、第二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u>所定</u>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其年之計算自<u>外僑</u>永久</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其年之計算自永久居留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發證」修正為「核發」，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後段；並酌作</p>

<p>居留證核發後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p> <p>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但書所定出國，其期間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發證後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p> <p>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但書所定出國，其期間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且求取法規用語一致。</p>
<p><u>第二十二條</u>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u>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亦得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u></p> <p>前項重入國許可為多次使用，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p> <p>外僑居留證經註銷者，其重入國許可視同註銷。</p> <p>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持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國。</p>	<p>第二十條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出國前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p> <p>前項重入國許可分為<u>單次及多次使用二種</u>，其效期，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效期。<u>申請外僑居留證，可同時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來臺工作者，應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u></p> <p>外僑居留證經註銷者，其重入國許可視同註銷。</p> <p>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持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除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以下簡稱外籍移工）以外，均同時核予同外僑居留證期限之多次重入國許可，以便利外國人在臺居留期間，每次出入國無須逐次申請重入國許可。惟外籍移工仍須於每次出國前，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方能據以入國。</p> <p>三、由於實務上偶有外籍移工因疏忽而未於出國前申請重入國許可，以致出國後，須先向勞動部申請入國通報，再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辦簽證後，方可入國；其向移民署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並無須經雇主同意，且無申辦次數限制，除可自行申辦外，亦可委託他人辦理。基於簡政便民及維護移工權利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二項申請外僑居留證，可同時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之規定併入第一項規範；亦</p>



		<p>即，外籍移工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之權利，與其他外國人並無二致。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並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前段；以及第二項「效期」修正為「有效期間」，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三前段。</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原因消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查獲或知悉者，應通報移民署。</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原因消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查獲或知悉者，應通報<u>入出國及移民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p>
<p><u>第二十四條</u>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人或其本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內，向移民署辦理登記或由移民署查明後逕為登記。</p> <p><u>法院、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作成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後，應以網路分別傳輸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接獲通報後，應再以網路傳輸內政部，並由移民署辦理登記。</u></p> <p><u>前項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及其傳輸期限，準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人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內，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辦理登記或由<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明後逕為登記。</p> <p><u>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前項登記後，應即將登記事項通知其遺產稅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體例。</p> <p>三、於現行實務運作，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接收法院、醫療機構、檢察機關作成之死亡資料後，再以網路傳輸內政部，內政部再將其中之外國人資料傳輸移民署。由於死亡資料通報辦法係依據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所規範之死亡資料對象為國人，外國</p>

<p>移民署依<u>第一項</u>或<u>第二項</u>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即將登記事項通知其遺產稅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p>		<p>人死亡資料通報方式尚無法源依據，為利實務執行，爰參照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及「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移民署」，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前段。</p>
<p><u>第二十五條</u>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p>	<p><u>第二十四條</u>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於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定明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